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关于向东风海博销售新能源汽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东风海博襄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海博”）销售 345 台纯电动物流车，交易金额 4510 万元。

因公司副总经理李争荣先生及财务负责人柯钢先生担任东风海博董事，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但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

表决票：9 票，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关于销售新能源汽车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8--057）。

##### **（二）关于向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向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汽车三电及相关零部件，采购金额分别约为 6600 万元、2100 万元。

因公司副总经理李争荣先生及财务负责人柯钢先生担任东风海

博董事,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但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

表决票: 9 票,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8--058)。

## 二、上网公告附件

-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